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 32.3% 至人民幣 2,600,000,000 元。
- 毛利增加 18.1% 至人民幣 581,10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5.4% 至人民幣 234,200,000 元。
- 於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之市場份額增加 3.4% 至 22.0%。
- 建議派發每股 7.8 港仙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585,301	1,953,995
銷售成本		<u>(2,004,197)</u>	<u>(1,461,963)</u>
毛利		581,104	492,032
其他收入		29,572	20,2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326)	(130,824)
行政開支		(86,097)	(62,177)
上市相關開支		—	(14,124)
研發成本		(32,461)	(12,052)
其他營運開支		(21,687)	(28,219)
融資成本	5	<u>(27,507)</u>	<u>(23,502)</u>
除稅前溢利	6	278,598	241,428
稅項	7	<u>(44,390)</u>	<u>(38,539)</u>
年內溢利		<u>234,208</u>	<u>202,889</u>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8	<u>60,439</u>	<u>39,891</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 0.23 元</u>	<u>人民幣 0.23 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512	408,556
預付租賃款項		37,203	35,558
遞延稅項資產		22,611	10,179
		<u>653,326</u>	<u>454,293</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716	426,99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4,829	343,503
預付租賃款項		915	77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6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408	401,843
		<u>1,014,868</u>	<u>1,213,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3,524	214,0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	—
應繳稅項		6,802	14,957
銀行借貸		171,580	336,500
		<u>411,912</u>	<u>565,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602,956</u>	<u>648,2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6,282</u>	<u>1,102,5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000	40,000
		<u>1,236,282</u>	<u>1,062,5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037	99,037
儲備		1,137,245	963,476
總權益		<u>1,236,282</u>	<u>1,062,5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以下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¹
財務報表之呈列²
借貸成本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³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²
合資格對沖項目³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²
歸屬條件及註銷²
業務合併³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²
營運分部²
嵌入衍生工具⁴
客戶忠誠度計劃⁵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²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⁶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³
轉讓客戶資產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要求為日後用作投資物業而建築或發展之物業歸類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被視為從事單一業務分類，即蓄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作出90%以上之銷售及90%以上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據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營業額以及賬面值分析。

4.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分析如下：

銷售貨品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2,513,781	1,823,621
鎳氫電池產品	41,734	53,820
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	14,361	32,352
其他	15,425	44,202
	2,585,301	1,953,995
	2,585,301	1,953,995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7,507

23,502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800

8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07

7,627

其他員工成本

137,719

85,909

總員工成本

148,826

94,336

呆壞賬撥備(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12,205

15,656

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30,501

3,40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2

692

核數師酬金

2,265

1,919

折舊

34,446

24,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5,361

949

匯兌虧損淨值(列入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878

9,847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55,897

48,71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25

—

56,822

48,71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2,432)

(12,907)

—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

2,728

(12,432)

(10,179)

44,390

38,539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可於二零零五年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有關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少至25%。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2.5%至25%之間（二零零七年：13.2%至33%）。因此，於二零零七年的遞延稅項已予調整，以反映遞延資產的變現或遞延負債的解除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浙江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作為民政福利企業將會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寬減，相當於付予殘疾員工薪金200%之部分應課稅溢利根據新稅法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78,598		241,42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計算之稅項	69,650	25.0	79,671	33.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834	3.2	10,089	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3)	(0.5)	(2,357)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48	1.6	1,051	0.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732)	(0.3)
動用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	(6,994)	(2.9)
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之影響	(31,380)	(11.3)	(33,639)	(13.9)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6,150)	(2.2)	(12,185)	(5.0)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28	0.2	751	0.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728	1.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25	0.3	—	—
其他	(992)	(0.4)	156	—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44,390	15.9	38,539	16.0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二零零七年：6.8港仙)(相當於每股人民幣7.0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分))，合共為人民幣69,6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0,439,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向應得之股東派付人民幣60,432,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44,298,0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8.36元，乃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296,4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兩名策略股東Power Active Limited及Prax Capital Fund I, LP同意放棄彼等有權享有之部分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數人民幣4,407,000元，使本公司股東應得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淨額達人民幣39,89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全數向應得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34,208</u>	<u>202,88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889,726,027</u>

就計算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完成之資本化發行744,703,561股股份作出調整。

10.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72,453</u>	<u>215,434</u>
應收貿易賬款	<u>84,333</u>	<u>103,420</u>
減：呆壞賬之撥備	<u>(31,035)</u>	<u>(18,830)</u>
	<u>53,298</u>	<u>84,590</u>
其他應收款項	<u>10,984</u>	<u>12,680</u>
減：呆壞賬之撥備	<u>(5,084)</u>	<u>(5,084)</u>
	<u>5,900</u>	<u>7,596</u>
已收增值稅、存款及預付款項	<u>13,178</u>	<u>35,883</u>
	<u>144,829</u>	<u>343,503</u>

本集團給予應收票據180天(二零零七年：180天)平均信貸期。下表乃於結算日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淨額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71,869</u>	<u>214,734</u>
181至365天	<u>584</u>	<u>700</u>
	<u>72,453</u>	<u>215,434</u>

以上包括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8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00,000元)於結算日已逾期，由於該數額其後已於結算日後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應收貿易賬款45天(二零零七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淨值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u>30,557</u>	<u>51,944</u>
46至90天	<u>8,605</u>	<u>9,904</u>
91至180天	<u>7,424</u>	<u>15,068</u>
181至365天	<u>6,712</u>	<u>7,674</u>
	<u>53,298</u>	<u>84,59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且信貸質素良好。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本集團之其他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對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故於二零零八年應並無須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22,74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646,000元)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8,605	9,904
91至180天	7,424	15,068
181至365天	6,712	7,674
	<u>22,741</u>	<u>32,646</u>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過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予撥備，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減值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18,830	7,665
呆壞賬之撥備	12,205	11,165
於年末結餘	<u>31,035</u>	<u>18,830</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5,084	593
呆壞賬之撥備	—	4,491
於年末結餘	<u>5,084</u>	<u>5,084</u>

在釐定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之需要。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5,58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作為轉讓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承讓人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提供信貸擔保。據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數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且已確認於轉讓時的已收現金為有擔保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u>658</u>	<u>451</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640	120,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u>150,884</u>	<u>93,670</u>
	<u>233,524</u>	<u>214,054</u>

附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款項人民幣37,92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758,000元）為保用費撥備，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給予電池產品8至15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8,267	55,707
91至180天	9,769	62,377
181至365天	2,209	1,101
一至兩年	1,196	500
兩年以上	1,199	699
	82,640	120,3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動力電池。本公司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的動力電池產品並主要應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之電動自行車。本公司產品集中於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使用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目前，天能動力是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最大的上市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

營運回顧

本公司已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榮膺福布斯的「2008年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本公司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獲Frost & Sullivan授予「2008年中國動力電池最佳品牌獎」。

近年，由於二級或替換市場發展迅速，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策略是繼續透過獨家分銷商進一步拓展此類市場。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幾乎覆蓋中國每個省份，並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鉛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佔其生產成本的重大部分。二零零八年度鉛於扣除增值稅後的加權平均採購價為每噸約人民幣14,264元(二零零七年：每噸約人民幣16,917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約15.7%。鉛採購價下降主要出現在本年度下半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金融危機浮現，鉛採購價急跌36%，擾亂了鉛酸電池的市場售價，並對存貨估值帶來不利影響。儘管鉛價波動，但本公司有能力保持相對穩定的售價。鉛酸電池於扣除增值稅後的加權平均售價為每個約人民幣104.7元(二零零七年：每個約人民幣106.1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1.3%。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源，本公司已減少生產充電器、控制器及驅動電機，調配更多資源生產動力電池及蓄電池。作為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領域的龍頭企業，本公司不斷投放資源於研發活動，通過提升鉛酸動力電池生產技術及提供新型鉛酸電池產品，擴大其競爭優勢。於新型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的研究領域亦涵蓋鋰離子電池及蓄電池技術。

本公司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料排放等環保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根據適用的環保法規，本公司裝置了環保設備以確保可有效消除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鉛塵和粒子。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用於購置環保設備之費用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9,000,000元）。費用增加是由於在江蘇省設立生產蓄電池的新廠所致。

未來前景

目前，由於電動自行車與節能及環保的國家政策相符，因此中國電動自行車的發展得到政府支持。電動自行車是環保個人交通工具，具有方便、無污染、安全及節能的優點。根據Frost & Sullivan的研究結果（「**Frost & Sullivan** 報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增長逾三倍，二零零八年累計電動自行車數量估計逾67,700,000台。根據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預計年度需求計算，二零一三年電動自行車的數量預期將逾138,000,000台。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電池（主要包括鉛酸充電電池、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及鎳鎘電池）的銷售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約1,321,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642,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26.8%。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及其他五大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合共佔中國市場份額總額約48.9%。本公司是最大的行業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約22.0%。為進一步在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本公司積極物色收購目標。

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本公司在江蘇省沐陽縣推出一項可再生能源項目。此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投產，鑒於國家推行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相信該項目將可為股東帶來穩定收入及可觀的投資回報。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佈。然而，本公司將加速發展電車的鉛酸、鎳氫及鋰離子動力電池。

由於鉛價波動，本公司亦正在研究設立鉛循環利用業務的可能性，以優化供應鏈整合。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約32.3%。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鉛酸電池（佔營業額97.2%（二零零七年：93.3%））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毛利

本公司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000,000元增長約18.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1,1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鉛酸電池的需求旺盛所致。由於鉛價於本年度下半年出現波動，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下降約2.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00,000元增加約45.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00,000元。該等增長由於政府補助及津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800,000元增加約2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3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產品保用開支及交通開支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00,000元增加約38.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1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及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00,000元增加約17.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加息所致。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500,000元增加約15.2%。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6,2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及本公司經營規模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30,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1,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275,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4,5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8,200,000元)。基於不斷增長之經營業績以及充裕之現金和銀行結餘，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91,600,000元，年利率為4.86%至7.5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500,000元，年利率為6.07%至8.96%)。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本公司之目標為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68,2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8,000,000元輕微增加。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43.8%至約人民幣653,300,000元，而流動資產則減少約16.4%至約人民幣1,014,90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持續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因為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乃由於鉛價下降及應收款項週轉期改善所致。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1,9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5,500,000元減少約28.7%。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下降所致。

主要財務狀況比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流動比率	2.5	2.2
速動比率	1.6	1.4
利息保障比率	11.1	11.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年初比較均有所改善，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利息保障比率保持平穩。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700,000元)。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江蘇省沐陽的蓄電池廠。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款項約為人民幣7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1.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港元，本公司可能面臨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檢討和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200,000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用5,432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1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4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3,500,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於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權責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張天任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使其經營效率最大化。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益，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不會構成保證應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初步公佈中並無表示保證。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煤山工業園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會議室3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先生、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楊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祚麻先生、鄭承文博士、黃董良先生及王敬忠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